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2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說明及QA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12248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12248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224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03



1130001161

有附件